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566號

聲 請 人 吳淇涵

相 對 人 吳世昌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392501號，內載金額新臺幣13,883,2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次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

01 ，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
02 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
03 為之提示，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次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
04 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
05 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
06 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
07 即明。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
10 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
11 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惟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113年7月21日，早於其發票日113年1
13 2月1日，故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視為見票即付，聲請人
14 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113年12月1日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
15 求相對人付款。聲請人稱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11
16 3年12月18日，依前開說明，此付款提示於法有合，利息應
17 自提示日後起算，附此敘明。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2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25 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8 附註：

2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